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状况

(2021—2023 年)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1
一、食品安全总体形势稳定向好	3
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到位	6
三、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8
四、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务实高效	12
五、助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22
六、共治共建格局基本形成	23
七、创新创优工作亮点纷呈	23
八、下一步工作打算	26

前 言

一饭膏粱，维系万家；柴米油盐，关乎大局。“米袋子”“菜篮子”“饭桌子”，看似琐碎小事，却关乎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食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之责。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党的二十大作出“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重要部署，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定决心，也是新征程上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更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共同期盼。

近年来，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作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2021年11月，攀枝花市被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列为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推荐城市以来，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紧扣创建标准，落实党政同责，加大经费投入，加强能力建设，实施示范引领，严格全程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全市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食品安全考评居全省前列。

食品安全事关人人，食品安全人人有责。我们期望通过发布《攀枝花市食品安全状况（2021—2023年）》白皮书，反映攀枝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取得的成效，擦亮“同创食安花城 共享美好生活”创建品牌，凝聚食品安全社会共识，搭建社会各界沟通桥梁，引导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营造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食品安全良好氛围。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状况

（2021—2023年）

自攀枝花市取得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资格以来，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党政同责、标本兼治，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构建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食品安全总体形势稳定向好

全市连续十年未发生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较大负面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2022年，省级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100%，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99.5%，在全省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等次为A级。米易县、东区、西区、仁和区先后被命名为“四川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盐边县取得第四批创建资格，县（区）创建比例达100%，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食品产业和供应情况。截至目前，全市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9家，共有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个，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5个，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1427个，纳入名录系统管理的家庭农场6000个。全市有机产品

认证证书（含转换）28张，有效期内绿色食品生产主体19家，产品21个。全市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3家，年批发交易食用农产品11.52万吨，农贸市场39个。

（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情况。截至目前，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14524家，其中，食品生产企业68家，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1家，食品小作坊428家；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10家；获证食品经营单位6510家，其中食品销售单位2588家，餐饮单位3922家；取得备案餐饮单位2741家，食品销售单位4200家；取得登记卡的食品摊贩566家。

（三）食品安全信用监管情况。截至目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食品领域抽检不合格信息（市本级）4条、行政处罚信息1167条、行政许可信息10824条，其中，对2起因在食品中非法加入非食用物质受到刑事处罚的当事人处以“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直接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并将自然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食品风险分级监管情况。

1.食品生产主体风险等级评定情况。2023年制定出台《攀枝花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信用分级监管的实施办法（试行）》，对全市61家在产的食品生产企业实行信用分级监管，其中2023年A级占比59.02%，B级占比32.79%，C级占比6.56%，D级占比1.63%（见表1）。

表 1：2021-2023 年攀枝花市食品生产企业分级监管情况

分 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合 计
2023	企业数	36	20	4	1	61
	百分比(%)	59.02	32.79	6.56	1.63	100
2022	企业数	18	27	15	7	67
	百分比(%)	26.87	40.29	22.39	10.45	100
2021	企业数	18	26	14	6	64
	百分比(%)	28.13	40.63	21.88	9.36	100

2.食品销售主体风险等级评定情况。对全市处于经营状态的 7245 家食品销售经营者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风险由低到高分 A、B、C、D 四个等级，其中 2023 年 A 级占比 46.27%，B 级占比 33.56%，C 级占比 19.27%，D 级占比 0.91%（见表 2）。

表 2：2021-2023 年攀枝花市食品销售经营者分级监管情况

分 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合 计
2023	经营者数	3352	2431	1396	66	7245
	百分比(%)	46.27	33.56	19.27	0.91	100
2022	经营者数	3441	2652	1609	101	7803
	百分比(%)	44.1	33.99	20.62	1.29	100
2021	经营者数	3481	2463	1902	73	7919
	百分比(%)	43.96	31.10	24.02	0.92	100

3.餐饮服务主体风险等级评定情况。对处于经营状态的 5820 家餐饮单位(含单位食堂)实施了动态分级评定和监督结果公示，其中 2023 年 A 级占比 4.91%，B 级占比 32.13%，C 级占比 45.84%，D 级占比 17.12%（见表 3）。

表 3：2021-2023 年攀枝花市餐饮服务单位动态等级评定情况

分 级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合 计
2023	户数	286	1870	2668	996	5820
	百分比 (%)	4.91	32.13	45.84	17.12	100
2022	户数	283	1538	2746	727	5290
	百分比 (%)	5.35	29.08	51.91	13.66	100
2021	户数	206	2063	2797	1308	6374
	百分比 (%)	3.23	32.37	43.88	20.52	100

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到位

(一) 压紧压实党政同责。

1.坚持高位推进。市委书记、市长共同担任市食安委主任、市创建工作指挥部指挥长，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列入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近三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进行部署。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全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意见》。全市 5 个县（区）党委、政府及钒钛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为辖区创建工作责任主体，均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为创建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2.压实属地责任。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实施《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责任制实施细则》，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市食安办制定《攀枝花市市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提醒制度》，推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1+3”提醒工作模式，2021 年以来，市、县（区）党政领导干部调研检查食品安全工作 400 余次。

3.强化考核问效。出台《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

法》，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评细则，在减轻基层负担的同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2021年市食安办对米易县人民政府等11个食品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予以通报表扬。2023年成功申报“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项目并组织实施。

（二）联合联动提质增效。

1.强化联合联动。印发《攀枝花市市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出台《攀枝花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措施清单》，明确26个市级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提出124项工作措施，制定8项工作规程，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城管执法等部门切实履行监管执法职责，教育、发改、交通、住建、旅游、民政、民宗、水利、林业等部门认真履行行业主管职责，形成齐抓共管食品安全的工作局面。

2.强化统筹协调。制定《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各成员单位间建立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联合召开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会议12次。制定《攀枝花市基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推行“食品安全网+基层治理网”的“两网融合”工作机制，目前，全市780名社会治理网格员共排查食品风险隐患2.1万余起。

3.提升创建质效。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攀枝花市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市级联席会议制度》

等制度文件，出台《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工作约谈办法》《攀枝花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联动工作规范》《攀枝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攀枝花市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文件，不断提升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水平。

三、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一）健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体系。

1.规范生产经营管理。一是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336名，食品安全管理员14000余名，“两配备”率达100%。督促全市68家食品生产企业设立食品质量安全岗位，2023年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100%；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大型食品批发企业、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自查报告率达100%。二是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制定印发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及模板，运用攀枝花自主开发的“食安花城”小程序，用微信提醒的方式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截至目前“食安花城”关注量达到15603人，“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20余万条。三是强化考核培训，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抽查考核合格率达100%，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的抽查考核合格率达100%。

2.落实产品追溯制度。印发《攀枝花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构建以“合格证+追溯码”的猪肉质量安全监管

模式。2022年9月30日起施行《攀枝花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实施细则（试行）》，明确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食品销售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追溯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制度，基本实现全程可追溯。

3.推进食安责任保险。一是鼓励支持保险机构在校方责任险和中小微企业险中增加食品安全保险责任，推广“食安惠保”“餐饮无忧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产品，保障范围涵盖学校食堂、食品企业生产、加工和流通全链条。二是鼓励生产经营企业主动投保，攀枝花市8家食品生产企业、1家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学校食堂2021年购买责任保险覆盖率75.93%，2022年覆盖率90.60%。

（二）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体系。

1.加大经费投入。市、县（区）两级财政每年将食品安全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逐年递增，保障各行业领域日常监管。投入专项资金940万元，完成30家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累计投入249万元，完成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改造。投资300余万元，建成全省首个餐厨固渣+废弃油脂“双线”运营监管的智慧管理平台。

2.夯实基层力量。一是加强专业监管力量。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指导意见》，不断完善基层装备配备，基层监管所标准化建设达标率100%，在全

省率先实现每个基层监管所至少一辆执法车。二是创新基层所“两化”建设。在大型商业综合体内探索建设“食安小站”，接入“互联网+”智慧监管平台，强化基层监管服务能力，实现监管服务“零距离”。

3.提升专业水平。一是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二是设立“攀枝花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和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支队”，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食品、药品、环境、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分阶段推进食药环侦快检技术实验室建设。

4.强化科技支撑。建成食品安全支撑机构，攀枝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成功申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技术保障专项项目，印发《攀枝花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攀枝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攀枝花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将食品安全纳入本地科技计划。

（三）健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体系。

1.保障食品安全抽检能力。每年制定全市食品抽检监测实施方案，2021年、2022年、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量均超过4批次/千人，针对农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2批次/千人。五个县（区）投入580万元配备了食品快检车，投资6192万元建成攀西地区最大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完成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市疾控中心确定为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区域分中心，全市3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均获得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情况。2021年以来，组织召开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10次，全市抽检监测食品15741批次。其中，2022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抽检任务3708批次，任务完成率103%；检出不合格（问题）样品171批次，问题发现率4.6%。2021年以来连续三年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共计抽检587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5批次，合格率99.1%，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

（四）健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1.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市政府印发《攀枝花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食品安全事故从接报到现场处置流程和分组等具体工作事项。市食安办印发《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模型打造方案》，编撰《攀枝花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标准化操作手册（SOP）》，针对全市实际情况创新标准与操作规范，不断提高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效率。

2.提升应急处置能力。2021年以来全市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和培训7次。2020年，攀枝花市与云南省丽江市联合举行川滇省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应急演练。2022年开展四川省攀枝花市、凉山彝族自治州，云南省丽江市、楚雄彝族自治州、昭通市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应急处置边际协作演练，形成跨省际、跨部门、跨行业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的协作机制。

四、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务实高效

（一）严把源头治理关。

1.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源头治理。2021年以来，开展农用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专项整治，督促15家企业开展整改，截至目前已完成11家。目前已争取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以奖代补资金4677万元，全市230个行政村中已有200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治理率达86.95%，列全省第一梯队。

2.加强农药兽药残留治理。一是持续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将三年行动的重点监管主体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二是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立合格证开证主体名录库，严格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三挂钩”制度。三是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等活动，成功创建省级农药经营示范门店6家，聘用乡村植保员13名，确定农药使用监测调查点100个。

3.严格落实定点屠宰制度。严把入场查验、检验检疫、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四关，做到入场查验“六符合”、工作到位、责任到人、记录到册、不合格猪肉不流入市场和严格落实非洲猪瘟自检制度。2021年以来，全市屠宰检疫生猪64.464万头，牛羊0.251万头，家禽26.445万羽。“瘦肉精”养殖环节监测养殖场（户）2184户（次），监测“瘦肉精”98342份，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

（二）严把粮食安全关。

1.强化粮食购销监管。一是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在全市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推广建设信息化监管系统，实现粮食购销、库存、熏蒸、质检、仓内外视频全覆盖智能化监控，实现“来源可溯、去向可追、安全可控”目标。二是建立超标粮食处理长效机制。印发《攀枝花市超标稻谷收购处置实施方案》，截至目前，政府储备粮未发生承储质量安全事故，未有不符合粮食安全标准的政策性粮食或来源于国有粮食企业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粮食加工企业的情况。三是强化责任落实。与市属国有粮食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督促粮食企业对标对表修订完善了《粮情检查和处置制度》《储粮化学药剂使用和管理制度》《储粮害虫防治制度》等67项制度，建立健全分仓帐等“账卡簿”制度，完善了分仓台账记录，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

2.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一是质检能力持续提升。2021年以来全市国有粮食企业新争取实施粮食质量快检能力提升项目4个，新建企业质检室1个，共组织8名质检人员参加省级质检业务培训和技能比武。二是坚持开展粮食收获质量检验检测。2021年以来累计检验检测新收获粮食样品78批次，国有粮食企业累计开展库存检验1051批次，政策性储备粮累计开展检验660批次。三是执法监督持续强化。2021年以来组织开展全国政策性粮油库存大清查、粮食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等系列检查50余次。

（三）严把过程控制关。

1.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县（区）日常监管全覆盖、市级实施“双随机”抽查、县（区）间进行交叉检查的监管模式，加强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食品进出口全过程监管，加强食品商标、广告、食品相关产品全方位监管。2021年以来，检查食品生产单位 2809 家次，检查食品经营单位 4.1 万家次。

2.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制发学校食堂陪餐制度等系列文件，让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有章可循。在西区试点学校聘任食品安全副校（园）长制，由市场监管局选派执法人员担任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副校（园）长，协助学校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3.强化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严格落实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召开 71 次工作调度会，高标准设立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累计中转进口冷链食品 88 车 910 批次 615.97 吨。全市 224 个冷库全部落实库长责任制。静态管理期间，实行每天 4 个时段全天候督查检查，现场督促整改各类问题 420 个。

（四）严把风险管控关。

1.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2021 年以来，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监测涵盖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和收购、畜禽屠宰、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和餐饮服务等全部环节，监测点覆盖 5 个县（区）

49 乡镇（街道），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共完成 3701 件样品 54944 项次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

表 4 2021 年—2022 年攀枝花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项 目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采集样品数	1753 批次	331 批次	1617 批次
监测项次数	7957 项次	1861 项次	45126 项次

2.加强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一是定期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2021 年以来，市场监管部门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11375 批次，其中合格 10837 批次，不合格 538 批次；公布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 457 件。二是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谣言治理，借助大数据和平台管理，加强对网络食品、校园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广告等信息的监测力度，通过“食安花城小程序”“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众号”刊发食品安全类辟谣、科普文章，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网络热点进行回应，截至目前，发布食品安全辟谣信息和食品安全知识 117 篇次，点击量 38267 次。

（五）严把违法严惩关。

1.加强食品领域案件查办。持续开展“春雷”“铁拳”“昆仑”等执法行动，不断加大执法力度，同时，加强对县（区）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办理的督促指导。2021 年以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1574 件，办理食品类刑事案件 76 件，现有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了 100%。

2.强化食品安全“两法”衔接。制定《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等 5 部门关于建立食品行政执法与监察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工作方案》，与市法院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领域与审判执行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建立府院司法预警、协助执行、庭审观摩、溯源治理以及联合培训和顶岗交流学习机制。设立市公安局驻市市场监管局联络室，由市公安局选派执法人员驻点办公。

（六）严把问题严治关。

2021 年以来，全市统筹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三年攻坚行动、食品安全“守查保”等专项行动 50 余次。

1. 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三年攻坚行动。

（1）实施风险监测和标准宣贯专项行动。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2021 年以来，及时规范完成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62 件；完成上级安排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苦荞茶、松茸及其制品地方标准等 5 个标准的跟踪评价工作。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和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修订完善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制度及工作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持续强化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食品相关产品等风险监测，2021 年以来，累计采集 2370 份食品样品开展风险监测。

（2）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专项行动。一是加大农用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力度，2021 年以来，全市 15 家企业纳入整治清单，11 家企业完成整改。实

施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保护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已完成涉及我市的 9 个问题图斑整改。二是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农药使用量连续多年实现了零增长；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截至目前，推广使用有机肥面积达到 76 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达 160 万亩次，覆盖率 93%；在 17 户规模养殖场试点推行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工作。

（3）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一是严格落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自主经营要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压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100%，位居全省前列。二是加强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整治中小学校门外 50 米范围内的食品摊贩，2021 年以来，检查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主体 4081 家次（其中学校食堂 2092 家次），规范占道经营 2730 余起，清理流动摊贩 4166 起。

（4）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围绕农村地区食品安全重点风险隐患清单，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品种，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生产、制售“三无”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提升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2021 年以来，共检查食品销售主体 1.5 万余家次、检查餐饮服务主体 1.8 万余家次，检查农贸市场 700 余家次，组织食品抽检监测近 1.5 万批次。

(5)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年”活动，餐饮服务企业培训抽考率 100%，连锁餐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等重点单位培训抽考率 100%。全面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全市 5820 家餐饮服务单位风险分级管理达 100%，明厨亮灶实施率 100%。开展“食品安全体系检查”，1 家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通过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6) 实施网络食品安全治理行动。一是持续在我市“美团”“饿了么”两个外卖平台宣传引导外卖封签的使用，全市 6 家网络食品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分支机构备案率 100%。二是对网络食品安全进行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加强线下监督检查和问题核查处置，检查入网餐饮服务单位 2000 余家次，核查处置省局监测推送问题 316 条，按时处置率 100%。三是结合四川省食品安全互联网+社会共治试点，推动智慧监管、第三方风险分级评价，组织开展食品经营安全“你点我查”活动，检查群众点选的餐饮服务单位 360 家次。

(7) 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行动。一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开展产地直销食用农产品“亮证、查证”百日活动，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使用，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制度。二是对全市 25 个市场基础设施进行硬件提升，组织开展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等级评定，目前已完成农贸市场 A 级评审 10 家，AA 级评审 2 家。

(8) 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围绕保健食品

行业专项清理整治6大任务9项重点，开展虚假宣传行为的排查治理行动。聚焦保健食品会议营销环节监管的重点难点，积极探索建立保健食品“良币驱逐劣币”沙盒监管新机制，2021年以来，共检查特殊食品经营单位3865家次，责令整改58家次，约谈51家次，监督抽检保健食品118批次，合格率100%。

（9）实施母婴用品店特殊食品规范经营行动。推进母婴用品店“诚信店”“示范店”创建工作，全市121家母婴用品店，创建“诚信店”“示范店”54家，创建率44.63%。开展母婴用品店现场观摩交流会5场次，全市母婴店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特殊食品法律法规知识考试达标率95%以上，抽检婴幼儿配方食品33批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8批次，合格率均为100%。

（10）实施重点食品质量提升行动。开展食用植物油违法添加乙基麦芽酚等问题治理“回头看”行动，监督抽检生产环节食用植物油13批次，合格率100%。开展肉制品质量提升行动，检查肉制品生产企业35家次、小作坊350家次，整改风险隐患361条次，监督抽测11批次，合格率100%。全市10家食品生产企业均通过HACCP、ISO22000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实施白酒品质提升行动。全面规范白酒市场准入，全市现有白酒生产企业5家、白酒生产小作坊245家，通过“攀枝花市自公告”预服务平台，采取“一对一”负责答疑解惑，为白酒生产经营提供服务指导，加强白酒生产企业、小作坊原辅料进货查验、物料投入、生产和销售记录、标签标识、散装白酒“双签

留样”制度落实等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开展白酒监督抽检 263 批次。

（12）实施小作坊治理提升行动。大力推进食品小作坊示范试点建设，打造“阳光作坊”45 家，持续强化白酒、肉制品等高风险品种食品小作坊监管，督促食品小作坊依规组织生产，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实现我市食品小作坊登记和备案率 100%，排查整改食品小作坊风险隐患 1025 条。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统一制作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公示板，主要公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营业执照、小作坊备案证、健康证、承诺书、属地管辖单位监管记录等信息。

（13）实施粮油品质提升行动。强化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先后建立和完善了《攀枝花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每年分 2 次对全市储备粮质量进行全覆盖抽查。加强市粮油质量检验监测中心建设，组织市粮油质量检验监测中心 2 名职工到省质监站跟班学习。加强储备粮出入库质量监管，2021 年以来，全市共实施粮食仓储基础设施项目 10 个，新增低温粮库仓容 10000 吨，新增 415 千伏仓顶阳光光伏电站一处、新建钢罩棚 540 平方米，改造天沟、屋顶晒瓦 4000 余平方米，提升了粮库仓储硬件条件。

（14）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2021 年取得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资格，2023 年顺利通过省级初评。持续开展四川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创建工作，全市 100%县

（区）创建比例居全省第一。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创建工作，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先后被认定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强化跟踪监管和指导服务，监管示范县按期通过资格复审。

2.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情况。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关于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聚焦米、面、油等重点品种，校园及周边、群体性聚餐场所等重点场所，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虚假宣传、非法添加等突出问题，深入排查治理风险隐患，全面推行分类分级监管，实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全覆盖检查，维护食品安全全域全年稳定，2022年以来，全市“守查保”专项行动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2.5万余户次，排查整改风险隐患1.5万余个。

五、助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做强特色产业。结合攀枝花市资源特色与实际，初步建成“攀果”“攀菜”两大在全国全省具有影响力的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成立“攀果”产业发展联盟，首批联盟成员单位40余家，涵盖特色水果产业生产、加工、销售及配套服务等各个环节。加快建设田野果蔬深加工低温配送中心、盐边县鲜活农产品集散地冷链配送中心、金沙江智慧物流商贸城等项目建设，加工产能达9万吨，冷藏保鲜库容达8万吨，实现农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着力打造“川货出川”南向新通道。

（二）培育食品品牌。按照“一品牌两中心”的战略部署，持

续推进“攀果”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成功争取将“攀果”品牌纳入“川果”系列品牌打造，成功注册“攀枝果”“攀之果”“大攀果”“攀@果”等20个商标。“锐华·攀枝花芒果”列入了2023年“天府粮仓”精品（培育）品牌。攀枝花芒果首次自营出口越南，芒果冻干进入航空食品序列。制定发布盐边羊肉米线地方标准，开发3款预包装食品。

（三）发展新赛道产业。一是推进果露酒产业发展。立足地方水果特色，提升现有果酒企业生产能力，引导果露酒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能力，目前已完成攀枝花四喜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技改工作。二是抢抓预制菜发展机遇。培育涵盖生产、进出口、冷链、仓储、流通、营销以及装备生产等环节的预制菜优势企业，加强质量评价及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鼓励预制菜生产企业开展新品研发。2022年底新增预制菜生产企业1户，预制菜生产项目1个。

六、共治共建格局基本形成

（一）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制定《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志愿服务管理办法》，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的食品安全志愿服务网格化体系，深入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共护食安”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260场（次），发放食品安全知识手册25万余份，在重要时段、重要节假日主动向社会发布风险提示55期，拍摄食品安全科普短视频75条，服务群众20余万人（次）。

（二）营造诚信经营环境。一是制定地方标准。以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为抓手，制定《攀枝花市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示范单位评估规范》，全力推进特殊食品“诚信店”建设。二是强化宣传动员，持续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农贸市场行”系列宣传活动，制作“争做诚信经营户”宣传短视频。三是引导企业参与。开展“春雷行动 2022、2023”，组织 3200 户食品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和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

（三）发挥行业自律作用。通过《攀枝花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章程》，印发“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倡议书，倡导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有关法律和标准规范。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制定印发了《攀枝花市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实施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化管理，让基层监管工作由被动转为主动。

（四）加强食品安全宣传。2021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共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 30 余场次，现场参与咨询人员 70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5 万余份；2022 年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 30 余个，参与人次达到 20 余万人次。启动 2023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组织教育系统食品安全知识竞赛直属学校选拔赛等多项活动。

（五）做好投诉举报处置。2021 年以来，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已达到 99% 以上。

七、创新创优工作亮点纷呈

（一）落实“两个责任”，压茬推进抓创建。建立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工作实施方案，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336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 6256 名、包保干部 2025 名，其中市级 7 名包保干部包保 29 个 A 级主体，督导完成率 100%，发现问题 37 个，问题整改率 100%。将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有关内容纳入市县两级党校日常培训内容，培训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包保干部 3 万余人次，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培训进党校、念好“学管服”三字经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作经验被市场监管总局采用并在全国推广。

（二）制止餐饮浪费，践行勤俭节约新风尚。一是成立工作专班，发布《“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议书》，出台《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九条措施》。二是开展“绿色餐饮，标准先行”系列宣传 6 期，制作海报、图解、视频等各类宣传产品 12.52 万余份，引导各大商场、沿街餐饮单位利用 LED 电子屏幕刊播“反对浪费、崇尚节约”公益广告。三是编制《攀枝花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合格备份样品捐赠工作规程》，建立由市市场监管局和市民政局指导督促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合格备份样品向慈善机构捐赠的长效机制。四是督促全市 6042 家餐饮服务单位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

（三）强化智慧监管，全面提升监管效能。打造“食安花城”智慧监管平台，实现许可备案、监督检查、培训考核、应急指

挥、风险分级、投诉举报等六大功能，截至目前，1989家单位建立电子监管档案，3981名从业人员完成在线培训考核。同时，在主城区大型商业综合体，设置“食安小站”，接入“互联网+”智慧监管平台，综合运用“微小站”“智慧网”“诚信榜”等运行模式和监管手段，延伸监管触角，联通安全消费“大动脉”，同时，我市的智慧监管工作经验得到自贡市、凉山州、广元市、乐山市、宜宾市等市州学习和推广。

（四）创新“两法衔接”，共筑食安法治防线。一是印发《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5部门关于建立食品行政执法与监察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工作方案》，建立“行刑纪”衔接机制。二是围绕保健食品会销乱象，推行“一三三”工作法，探索建立保健食品会销“良币驱逐劣币”沙盒监管新机制。三是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教育和体育、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24次，向公安机关移交食品类案件24件，办理处罚到人案件7件。与四川省凉山州市场监管局共同签订《综合执法协作协议》，查获假冒名酒63瓶。

（五）巧用“互联网+”，打造校园“阳光食堂”。一是全力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及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100%完成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任务，全市317所学校食堂通过监管端或社会端可以远程实时监控和查看学校食堂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二是通过公众号开辟“阳光食堂”系列宣传专栏，宣传学校食品安全优秀管理经验；各学校通过公示栏、校

园网站等向师生和家长公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标识、菜谱、进货来源、品牌、监督投诉电话、信箱等信息，接受师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监督。

(六)构建应急体系模型，深化区域跨界合作。一是编印《攀枝花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标准化操作手册》，主办两省五市（州）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应急处置边际协作演练，构建“指挥灵敏、反应迅速、运行高效”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模型。二是深化区域协作，由我市发起，凉山州，云南省昆明市、丽江市、楚雄州，贵州省遵义市，重庆市大足区、綦江区等西南四省（市）八地共同签署《川滇黔渝四省八市（州、区）食品安全跨区域合作治理框架协议》，建立“1+6+5”工作模式，构建食品安全跨区域合作治理“新样板”。

八、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以保障民生为根本，坚守安全底线。一是加强重点品种、重点指标检测，加强重点场所、重点问题整治，督促企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二是以防范风险为首要任务，完善风险分类分级管理，按风险等级科学确定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三是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多部门、跨区域联合打击。

(二)以创建工作为抓手，冲刺国家验收。一是按照创建时间节点，倒排工期，针对突出的短板问题“清单化”推进落实。二是督促各县（区）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点位规范提升，

确保顺利通过国家验收现场检查。三是围绕申报的示范引领项目，以改革创新、打造工作亮点为导向，提炼总结经验做法，形成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攀枝花经验”。

（三）以创新提效为引领，加快产业发展。一是立足地方水果特色，强化“攀果”产业发展联盟建设，推进果露酒产业发展，加快城市冷链物流体系建设。二是围绕预制菜、果露酒等产业领域，培育优势企业，推进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三是办好民生实事，加强消费维权，激发社会消费潜力，助力攀枝花高质量发展。

（四）以人民满意为导向，深化共治共建。一是强化宣传引导，有针对性、有重点、全方位推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营造创建工作良好社会氛围。二是开展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主动征集并及时反馈群众意见，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和创建工作知晓率。三是发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消费者、行业组织作用，增强社会共治合力。